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文件

宁市监发〔2021〕34号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开展“护苗助老” 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护苗助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护苗助老”虚假违法广告  
整治行动方案  
2. 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 3.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护苗助老” 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关部署，进一步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结合我区广告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护苗助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和青少年群体普遍关注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广告乱象，集中力量开展整治。通过加大相关领域办案力度，严查一批、曝光一批、移送一批严重影响群众生命健康、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涉广告监管领域的重点案件，形成打击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加强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传统媒体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持续减少、互联网相关乱象有效遏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广告市场环境持续净化，为老年人打造更为放心、更为安心、更为舒心的消费生活环境，守护青少年健康向上的成长空间。

### 二、工作重点

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12月，以“护苗助老”为主题，

在全区开展“守护夕阳红”——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和“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辖范围对今年以来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户外媒体、互联网发布的药品、医疗、保健食品、教育培训等广告加强监测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将适时对各市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抽查监测，并通报有关情况。

（一）“守护夕阳红”——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重点：

1. 普通食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等内容；
2. 保健食品广告夸张保健功能与效果，广告中使用医疗术语或含有宣称疾病治疗功能、表示功效安全性断言或保证的内容；
3. 医药广告带有表演性质蒙骗患者，假扮医生、专家、教授，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营销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神医”“神药”广告；
4. 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和篡改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
5. 医疗美容广告中夸大功能，宣称“冻龄”、“逆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6. 药品广告中对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治疗效果进行夸大宣传或者做出承诺；含有药品说明书以外的学术理论、观点，以及处方药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等内容。

（二）“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

治重点：

1. 含有不良导向、“软色情”、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相关广告；
2.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3.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等作推荐、证明的，假扮专家、教授，误导学生的教育培训广告；
4. 含有考试“保过”、“不过退款”、“包找工作”等承诺，以及虚编教学资源、夸大培训效果的教育培训广告；
5. 含有“分期无手续费”、“零利率”，诱骗学生网贷交学费的“培训贷”广告。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相关广告监测。对辖区内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媒体发布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教育培训广告进行专项监测，及时发现相关违法线索。重点加强对“6.18”“双11”、重阳节、儿童节、寒暑假、开学季以及少儿节目映前等重要节点时段的广告监测监管力度；加强与广电、卫生健康、中医药、教育、金融等部门监测信息共享，不断延伸广告监测触角。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围绕“守护夕阳红”、“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整治重点，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广告责任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重点案件协调指挥机制，对重点导向性案件和

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实行统一调度督办。加强相关违法线索分析研判，精选重点线索，集中力量突破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不法市场主体。

（三）加强部门协同。适时联合宣传、广电、网信、教育、药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纪衔接，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追责、信用监管多种手段，树立执法权威，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露头就打，坚决查处、曝光一批有影响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提升社会共治联合惩戒威慑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的媒体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后，及时向厅际联席会议成员有关单位通报情况，由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案件，由其对涉案医疗机构依法查处。

（四）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义务和审查责任。针对监测监管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媒体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合法合规开展经营。对未经审批或与审批内容不一致的医药广告，特别是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药品广告发布批文、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广告一律责令停止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压实责任。整治行动是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厅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中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

高度，将整治行动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在推进整治行动过程中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进一步增强为群众办实事的责任意识，增强打击虚假违法广告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注重将整治行动与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结合起来，与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整治结合起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整治行动顺利实施。区厅将建立重点线索转办督办台账，对转交各地查办的案件线索实行跟踪督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线索核查进展，并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时点报送相关处罚文书。违法线索涉及市场主体跨区域或者相关违法情节恶劣、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使查办工作难以推动的，广告监管处可商请执法稽查局共同组织查办，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向社会公开宣传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向区厅报送典型案例；联合有关部门或通过各种媒体，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特点，广泛开展“护苗助老”主题宣传，发布消费提示，提升老年人、青少年群体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积极引导广告行业树立正确导向、促进文明诚信的广告经营秩序建立。

4 月 29 日前，五市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汇总报送今年以来办理的相关案件以及“护苗助老”整治行动进展情况。

此后每月 14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7 月 30 日前反馈中期进展情况,11 月 14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选送今年以来到年底查办的案件,并填写《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向区厅广告监管处反映和沟通。

联系人: 马晓丽      5672221

邮箱: nxggjgc@163.com



附件 2

## 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守护夕阳红	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广告监测（条次）		
查处案件（数）		
处罚金额（万元）		
行政约谈（次）		
案件曝光数（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赔偿金额	(万元)
涉案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本省以外涉 案省(区、市)	
是否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出处罚时 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 况; 调配经过、 违法事实、处理 结果; 产生的效 果和社会影响 等)	(可附页)			
是否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